

我是代言人可比

Facebook 粉絲團

等您來按「讚」

中市·稅輕鬆



印花稅宣導手冊 STAMP TAX

印花稅

MANUAL OF LOCAL TAX GUIDELINES

中稅 e 把照 APP

線上申辦 一機在手 easy 辦妥



Android 版本



ios 版本

線上申辦各項稅務服務，並可利用手機拍照上傳附件完成申辦手續。
即時進度查詢並支援離線瀏覽，GPS 定位更能便利就近洽公！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分局電話、傳真、地址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總局	22585000	22516972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文心分局	22580606	22516960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民權分局	22296181	22296176	40444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大智分局	22825205	22823825	40146 臺中市東區建中街 141 號
東山分局	22329735	22373148	40666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 3 段 38 號
豐原分局	25262172	25237374	42008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19 號
大屯分局	24853146	24825811	41246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633 號
東勢分局	25871160	25881850	42341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東蘭路 25 之 2 號
沙鹿分局	26624146	26655016	43352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網址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製
Local Tax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由主編機關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1.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2. 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目	主編機關
娛樂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貼心小叮嚀

1. 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2. 應納印花稅憑證採用實貼印花稅票方式繳納時，除應貼足印花稅票外，並依法銷花，始算完成繳納印花稅手續。
3. 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稅率不同時，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4. 每件依稅率計算，採整數貼花原則，計算到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 1 元的部分，不必貼用印花稅票。
5. 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如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者，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
6.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7. 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如揭下重用，應按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8. 印花稅繳款書可透過網路申報上網列印，稅額 2 萬元以下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對印花稅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當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免費服務電話：(04)2258-5000按1

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

Hearty Reminder

1. When drawing receipts upon receiving payment, the stamp taxes are exempted if the payments are made with bills including drafts, Promissory notes and checks, and the name and numbers of the bills are written on the receipts.
2. When the documents subject to the levy of stamp tax are paid by affixing stamp taxes, to complete paying stamp tax is not only by affixing the documents with a sufficient amount of stamp tax but also by cancelling the stamps according to the law.
3. If the same document is categorized under two types of document and subject to different tax rates, the higher rate shall apply.
4. Each case is based on tax rate for computation. The principle of a whole number stamp tax is adopted up to 1 NT dollar. The stamp tax is waived if the tax amount for the case is less than 1 NT dollar.
5. Public owned or private corporations, cram schools or other enterprises which draw up numerous taxable documents that affixing and cancelling stamp tax respectively have become burdensome, may apply to the local revenue service office to pay by filing a collective tax return periodically.
6. An expired document agreed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to be used continuously shall be affixed with additional stamp tax.
7. A stamp tax that has been affixed and cancelled may not be removed for reuse. Any viol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 fine of twenty to thirty folds of the amount of the stamp tax removed.
8. The payment voucher of stamp tax is allowed to print from network. The tax amount below NT\$ 20,000 can pay at convenience stores such as 7-11, Family Mart, Hi-Life and OK.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your local revenue service office for inquiry about related regulations of stamp tax.

Contact Telephone:(04)2258-5000#1

Website Address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目錄

壹、前言	1
貳、印花稅的課徵	2
一、課稅憑證範圍	
二、稅率或稅額及納稅義務人	
三、納稅方法	
(一)繳納時限	
(二)實貼印花稅票	
(三)使用繳款書	
參、免稅憑證	5
肆、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實例	8
伍、印花稅之節稅方法	12
一、銀錢收據部分	
二、承攬契據部分	
陸、罰則	15
柒、常見及違章案例說明	17
捌、印花稅問答實例	20
玖、網路申報簡介	28

壹 | 前言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大額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由於一般個人、商號或機關團體繳納印花稅的機會不多，比較缺乏這一方面的資訊，編印本手冊，一方面提醒納稅人依法納稅，避免受到處罰，另一方面也提供納稅人節稅的方法，為納稅人提供一份實惠的服務。



貳 | 印花稅的課徵

一、課稅憑證範圍

憑證名稱	說明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比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二、稅率或稅額及納稅義務人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 4‰ 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 1‰ 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三、納稅方法

(一)繳納時限

應納印花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如應稅憑證之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以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繳款書繳納，但應於限繳期限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代替印花稅票方得交付或使用。

(二)實貼印花稅票

1. 可到郵局購買，面額有 1、3、4、5、10、12、20、50、100、200 元不等的印花稅票黏貼於應稅憑證上。
2. 每件依稅率計算，採整數貼花原則，計算到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 1 元的部分，不必貼用印花稅票。

(三)使用繳款書

1. 個案申請

應稅憑證之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或申請以網路申報，即可自行上網列印「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後（稅額 2 萬元以下亦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將完稅繳款書的「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

2. 彙總繳納

- (1) 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如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者，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

繳納印花稅的方法

經核准按期彙總繳納者，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分別於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或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 (2) 彙總繳納稅額逐件計算至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 1 元之部分，免繳納。
- (3) 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彙總繳納申報業者，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https://net.tax.nat.gov.tw> 完成網路申報作業，列印彙總繳納申報表及附條碼之繳款書向公庫繳納（稅額 2 萬元以下亦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繳納）。
- (4) 彙總繳納以網際網路申報案件，於申報截止日前，申報人可隨時修改已送出之申報資料。

生活小常識

廚房洗潔劑滅蟑有一套

將清潔劑加水稀釋，用布沾濕，擦在蟑螂可能出沒的地方。由於洗潔精會堵住蟑螂的氣孔，造成蟑螂窒息而死，因此也可以當作克蟑法寶。

最近買了一棟房子，聽說要繳印花稅，不知道要怎麼繳？



手續很簡單呀！只要按契約書上的金額貼千分之一的印花稅票就好了。



免稅憑證

一、印花稅法第 6 條規定免納印花稅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二)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 (三) 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四)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五) 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六)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 (七) 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 (八) 薪給、工資收據。
- (九) 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十) 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 (十一) 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 (十二)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十三)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印花稅票
要到哪裡
買呢？



你可以到郵局買印花稅票。對了，貼在契約書上的印花稅票，要記得蓋章註銷哦！

如果金額很大，貼起來很麻煩，還有沒有其他方法？



有的，你只要帶著契約書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再到銀行繳稅，然後把證明聯貼在契約書上就可以了！

- (十四)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十五) 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 (十六) 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二、下列各憑證雖屬銀錢收據，但因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依法免納印花稅

- (一) 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格等項，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
- (二) 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 (三)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 (四) 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 (五) 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
- (六)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所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如銀行業兼營保管箱出租業務，其保管箱租金收入，即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
- (七)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

三、下列憑證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等）。
- (二) 權利書狀及證照，如土地所有權狀、建築物所有權狀、結婚證書、身分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畢業證書等。

- (三) 租賃契約；但如果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時，因具有代替收據性質，應依銀錢收據千分之四計貼印花稅票。

◎案例

甲向乙承租房屋乙棟，租金每月1萬元，於月初付款，並於簽訂租賃合約時，付保證金5萬元。

1. 租賃契約本身非印花稅課徵範圍，免貼印花稅票。
2. 簽約時繳交保證金5萬元，如未另立收據，但於租賃契約上簽章註明收訖者，則該租賃契約即屬兼具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應依銀錢收據千分之四計貼印花稅票200元。
3. 乙每月收取租金1萬元，如未另立收據，僅於租賃契約上逐月簽章註明收訖者，則該租賃契約即具備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應於每月收款時，依銀錢收據千分之四計貼印花稅票40元。

- (四) 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所訂定書面買賣契約（即私契），如非用以持憑辦理物權登記，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免貼印花稅票。但如果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時，因具有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每件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生活小常識

保持洗臉槽的潔淨

要保持洗臉槽的潔淨，可以把牙膏塗在污垢處，用海綿輕輕擦，然後用水一沖就乾淨了，也不會損傷洗臉槽，可在每天洗臉時順便做。

這個方法真
 簡便，你懂
 得真多！







因為地方稅稽徵機
 關有編印宣導手冊
 ，教導大家常用的
 稅務常識，只要用
 一點心，你也可以
 變得厲害囉！

肆 | 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實例

應納印花稅憑證採用實貼印花稅票方式繳納時，除應貼足印花稅票外，並依法銷花，始算完成繳納印花稅手續；所謂依法銷花，指納稅人應於每枚稅票與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如印花稅票係採另行加頁裝訂方式貼用者，該頁與原件紙面連綴處，應仍加蓋騎縫章，始為合法銷花，由於實務上常見銷花錯誤，特將合法及不合法之註銷圖示說明如下：

不合法之註銷（處5至10倍罰鍰）	合法之註銷
(1) 未銷及稅票花紋或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2) 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不合法之註銷（處5至10倍罰鍰）	合法之註銷
(3) 下面2枚稅票未與上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面騎縫處銷印。 	
(4) 下面2枚稅票未與上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5) 全部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不合法之註銷（處 5 至 10 倍罰鍰）	合法之註銷
<p>(6) 上面 4 枚稅票未與下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p>(7) 中間 4 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不合法之註銷（處 5 至 10 倍罰鍰）	合法之註銷
<p>(8) 右下角稅票 1 枚漏未銷印；左上角 4 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又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p>(9) 中間 8 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伍 | 印花稅之節稅方法

如何將應稅憑證應繳之印花稅，合法性免除或減少，以減輕稅負。

一、銀錢收據部分：

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案例：

(一) 乙支付甲新臺幣50萬元，甲於收取現金時開收據給乙，該收據即屬銀錢收據，應按千分之四計貼 2,000 元印花稅票，但如：

(1) 乙交給甲××銀行面額50萬元支票乙紙，甲未於收據書明收取支票，該收據仍屬銀錢收據，應按千分之四計貼 2,000 元印花稅票。

(2) 甲於收據內書明收取「××銀行支票，支票號碼×××××」等字樣時，則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了。

(二) 收受政府機關票據（公庫支票），並於領款前即出具收據者，如載明「領取票據」字樣，免貼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三) 承前租賃合約案例（第7頁）：

甲給予乙之保證金 5 萬元及每月租金 1 萬元，均係以支票支付，如乙於收取支票時，於租賃合約內分別載明票據名稱及其號碼者，則保證金應納 200 元及每月租金收入應納40元的印花稅均可免繳納。

(四) 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於領取利息時，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存款帳戶，且未出具銀錢收據或其他代替銀錢收據性質之憑證者，可免印花稅。

(五)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私契】訂明分期付款方式，於分期繳付款項時，受款人逐期蓋章註明收訖者，該買賣契約書屬兼具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每次收款時，按收款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但如以支票支付，受款人雖逐期蓋章註明收訖，只要有註明收取「××銀行支票，支票號碼××××」等字樣時，該買賣契約書免貼印花稅票。

二、承攬契據部分：

(一) 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可採分別訂約方式，以求稅負較輕，節省負擔。

◎案例：

××公司與×××電梯公司簽訂電梯採購安裝合約計 500 萬元，如電梯價格 400 萬元，安裝費 100 萬元，訂於同一契約書中，則屬概括承攬，500 萬元全數都以承攬契約按千分之一計算，該二公司各自持有之合約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5,000 元。如果能分別訂立 400 萬元的電梯買賣契約以及 100 萬元的安裝契約，則該二公司各自所持合約之印花稅分別貼用 12 元（買賣動產契據）及 1,000 元（承攬契據）合計 1,012 元，分別節省印花稅 3,988 元。

(二) 2 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之契據，如契約已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可分別按其承攬金額計貼印花；如契約未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則應按合約總價計貼印花。

◎**案例：**

甲、乙二承包商共同與丙業主簽訂××工程合約，工程造價 1,050 萬元，如契約內載明甲承包 630 萬元，乙承包 420 萬元，則甲所持契約貼用 6,300 元印花稅票，乙所持部分貼用 4,200 元印花稅票，丙業主合約部分才需要按全額貼用 1 萬 500 元印花稅票。

(三) 工程合約已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或載明總金額含稅者，可按工程造價或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後金額貼花；如未載明時，應按合約總價貼花。

◎**案例：**

承前例：××工程合約，工程造價 1,050 萬元，合約內如有載明「內含營業稅50萬元」或「含稅」、「稅捐」、「稅什費」等字樣者，則實際工程造價為 1,000 萬元，甲承包商承包十分之六，即 600 萬元，應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6,000 元，乙承包商承包十分之四，即 400 萬元，應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4,000 元，丙業主合約部分貼用 1 萬元印花稅票。

(四) 應納印花稅之承攬契據，因故無法履行者，已繳納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如改由其他廠商承辦，又訂新合約者，須另行繳納印花稅，加重負擔。可採用以下方式節稅：如原契約內容及金額都沒有改變，則可由原合約交易雙方與承受之新廠商三方共同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或在原合約書中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則並未另訂應稅憑證，無須另行貼用印花稅票。

陸 | 罰則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特別留意下列規定，以免受到處罰。

- 一、同一憑證須具備 2 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 1 份者，每份應個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 二、不動產契據如僅書立 1 份時，應由立約人或立據人中之持有人或持憑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 三、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稅率不同時，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案例：**

××公司與××電梯公司簽訂電梯之採購與安裝工程，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該契約書即為具有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兩種性質之同一憑證，應按合約總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 四、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 五、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憑證所載品名及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 六、承攬契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 七、印花稅課稅乃以憑證之性質為準，不以名稱為區別，所以收到款項之憑證，雖非名為銀錢收據，因具銀錢收據之性質，仍應繳納印花稅。
- 八、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如揭下重用，應按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 九、印花稅票，不可以鉛筆銷花（因易於擦拭，無法達到銷花效果）。其未經註銷或銷花不全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 十、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補貼印花稅票外，並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 十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2 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部分，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5 年）。
未依規定保存憑證者，除漏稅部分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1,500 元至 3,000 元罰鍰。

生活小常識

做菜時手上沾上蒜味

做菜時手上沾上蒜味，很難洗掉，令人討厭。這時用沾醋的抹布擦手，散發蒜味的脂肪酸就會分解，味道即除。

柒 | 常見及違章案例說明

一、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

◎案例：

○○牙醫診所開立自費醫療費用收據 65,000 元交付患者，未貼用印花稅票，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應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規定，該牙醫診所計漏貼印花稅票 260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案例：

○○公司電梯保養契約，記載保養期間 3 年，保養費用每月連同營業稅 48,000 元，查核發現其合約僅貼用印花稅票 46 元，已明顯貼用不足稅額 1,599 元（註），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註： $48,000 \div 1.05$ （未含稅） $\times 0.001 \times 36$ （月） $- 46 = 1,599$ 元

◎案例：

○○科技公司簽訂機器設備採購訂單、包含安裝測試費 10 萬元共 100 萬元，應依概括承攬合約貼用 1,000 元印花稅票，該公司僅貼用 12 元，違反印花稅法第 13 條，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該公司漏貼印花稅票 988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二、印花稅票未註銷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0 條之規定。

◎案例：

○○公司承攬契約，契約金額為 500 萬元，契約有依法貼用 5,000 元印花稅票，卻無銷花，該公司已違反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註銷規定，依印花稅法第 24 條，印花稅票其未經註銷或銷花不全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三、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5 條規定。

◎案例：

○○出租房屋，訂定房屋租賃契約，租期到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人 107 年仍租用該房屋，惟並未另訂租賃契約，僅沿用原合約書後面註記「收到 107 年 1 至 10 月份租金 240 萬元」字樣，且有收款人（出租人）簽名蓋章，顯然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之情事，該出租人計漏貼印花稅票 9,600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四、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未就其變更部分加貼印花稅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6 條之規定。

◎案例：

○○工程公司承攬○○公司廢水處理操作工程，合約上承攬金額 84 萬元，貼 840 元之印花稅票，查核發現該合約空白處有「雙方議定工程追加款計新臺幣 65 萬元完成結案」且有承攬公司簽章，

已明顯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卻未就其變更部分加貼印花稅票 650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五、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後揭下重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1 條之規定

◎案例：

○○公司與甲公司訂立承攬契約金額為 200 萬元，依法應貼用 2,000 元印花稅票，○○公司貼用 2,500 元印花稅票並加蓋圖章註銷，發現溢貼而未申請退稅，逕自揭下溢貼 500 元的印花稅票，貼到與乙公司訂立的承攬契約。○○公司已違反了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規定，除補徵稅款外，依印花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不論大額憑證繳款書申請或彙總繳納申請皆可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網站辦理，節省您更多時間，請多加利用。

捌 | 印花稅問答實例

一、公司與營造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完工後按實際結算的價額付款，並未在合約訂定工程總價，請問要如何貼用印花稅票？

答 工程承攬合約應按合約金額貼用千分之一的印花稅票，如合約上沒有載明工程總價，必須工作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貼之印花稅票或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

二、個人贈送土地給政府機關訂立之贈與契約，應否貼用印花稅票？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貼花？

答 印花稅係屬憑證稅，凡書立契約者，應由契約雙方對所持有之一份契約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將土地贈與政府，如果僅書立一份契約者，並由贈與人負責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則贈與人應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但若由受贈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那這一份契約書就不用貼印花稅票了。

三、印花稅之稅額如何計算？稅額不足1元是否要四捨五入？

答 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應納稅額依逐件憑證計算，經計算後之印花稅額不足通用貨幣1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1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

四、健保特約醫院開給民衆之醫療費用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負責貼花？

- 答** (一) 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收據為印花稅法規規定之銀錢收據，應由開立收據之醫療院所按千分之四稅率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其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應於收據上加蓋彙總繳納戳記，並以每2個月為1期彙總計算應納之印花稅額申報繳納。
- (二) 健保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請領醫療給付，暨其收取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故醫院開立之收據內所載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之金額，得自該收據總額中扣除後，再行計算其應納之印花稅。

五、納稅人申報所得稅時檢附的租賃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由誰貼用印花稅票？

答 房屋租賃合約及未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之不動產買賣合約（即俗稱私契）並非印花稅課徵範圍。但如收款人（即房東或賣方）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收，並未另立收據，則該契約書已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應由收款人於收款時按收取款項金額的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此外，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房租支出、財產交易損失可舉證列舉扣除，因此地方稅稽徵機關可藉由房屋租賃合約及不動產私契查核房東、賣主是否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請房東、賣主於收取現金時，記得貼用印花稅票，以免受罰。但民衆若是收取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等），只要在契約書上註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即可免貼印花稅票。

六、已立案之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 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除由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者，其收取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可免貼印花稅票外，其他由團體、私人或公司行號所辦理之安親班，其開立收據仍應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此外，因開立收據甚多，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除可免購花、貼花及銷花之麻煩外，更可避免因銷花不完全而受罰。

七、合於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是否要貼用印花稅票？

答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免納印花稅。所以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款等，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八、買賣、承攬契據如何貼花？是否必須由交易雙方訂立正式合約書才算印花稅課稅憑證？如果只是估價單或報價單，要不要貼花？

答 (一)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用印花稅票新臺幣12元；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因合約雙方均為立據人，應分別就所持有之合約書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二) 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是以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並書立契約者，契約內容即具拘束簽約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三) 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用報價單、估價單或交貨單代替契約書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九、應貼用印花稅票合約書有溢貼時，應如何處理？合約書簽訂後解約已貼用之印花稅票可否申請退稅？

答 (一) 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不論是以繳款書繳納、彙總繳納或以實貼方式繳納之印花稅，如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之稅款，均得申請退稅。

(二) 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因此，合約書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因故作廢或終止，不得申請退稅。

十、公司發行股票委託代辦股務、簽證及承銷之契約，要否繳納印花稅？

答 受託辦理股票發行之股務、簽證及承銷等事宜所簽訂之契約，除「簽證契約」非屬承攬契據性質，無須貼用印花稅票外，「股務代理契約」及「證券承銷契約」均屬承攬契據性質，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一、公司部門間往來所書立之憑證，應否課徵印花稅？

答 公司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公司與分公司內部各部門之間，或與所屬人員之間，因業務上需要，彼此往來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十二、收款時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印花稅票，如果是收到現金、支票或匯款有何不同？

- 答** (一) 收到現金、電匯或劃撥入帳時，如有書立銀錢收據，應由立據人貼用千分之四印花稅票。
- (二) 收到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據，如已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免貼用印花稅票。另外，如果在領取票據前先出具收據並載明「領取票據」字樣者，依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十三、以不動產為信託標的成立信託關係之信託契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 答** 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應繳納印花稅。信託關係人簽訂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如載明受益人為委託人，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者，該信託契約書非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免納印花稅。至於信託契約書如載明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者，已兼具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性質，應於書立該契約時貼用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十四、以更新維修保養公車站牌而取得站牌廣告經營權之合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 答** ○○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與△△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所簽訂之「△△市聯營公車站牌合約書」，約定○○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以更新、維修、保養全部聯營公車行駛各路線站牌，及按月支付△△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萬元，取得公車站牌之廣告經營權，具有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性質，應屬承攬契據性質。仍應先查明該公司更新、維修、保養全部聯營公車站牌之當時當地市場價格，憑以計貼印花稅票。

十五、會計師與客戶簽訂之委任書應否貼花？

- 答** 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係依規定辦理審核委託人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事宜，所立之委任書尚非屬承攬契據性質，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案件亦同；惟委任書內容如尚包含有為委託人完成其他工作者，則兼具承攬性質，如無分別計價，仍應按委任書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例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委任書」及「股票上櫃申請輔導委任書」，均明定會計師事務所代委託人辦理之工作，及其完成工作給付報酬之約定，已非單純委任性質，應屬承攬契據之課稅範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六、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所持之法院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調解書應否貼花？

答 納稅義務人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該項憑證既非經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尚不具有契約性質，應非屬印花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至法院作成之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暨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同係基於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書立，應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據，如經當事人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核屬代替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應否貼花？

答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如僅規範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事宜，尚無需貼用印花稅票；惟如有約定代理人須負責完成市場調查、廣告企劃、現場銷售執行或簽定正式買賣契約等工作，則該契約兼具有承攬契據性質，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八、買賣、交換、贈與及分割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其所立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應否貼花？

答 買賣、交換、贈與及分割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因無法向物權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所立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尚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之憑證課稅範圍。

十九、公私立學校發包工程所簽合約，其由學校持有者應否貼花？

答 印花稅法第6條第2款所稱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係指公私立學校凡收支各該學校之公有款項所書立或使用之憑證。故公私立學校發包各項工程所簽訂之承攬契約，學校所執之一份，依上開規定，應免納印花稅。

二十、公益慈善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所具收據，應否貼花？

答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所出具之收據，准照領受捐贈之收據，依照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

二十一、立遺囑人將其所有之不動產分別移轉予二位繼承人，每筆土地或建物均由一位繼承人單獨繼承，且以遺囑辦理繼承登記，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

答 依法務部93年11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30040074號函釋：「...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囑生效，依其所定遺產分割方法即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無民法第1151條有關遺產未分割前為共同共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之適用...」據此，該具繼承性質之遺囑，尚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課徵範圍之憑證。

玖 | 網路申報簡介

一、適用對象：

1. 彙總繳納：經核准彙總繳納之公私營事業組織或其代理人。
2. 大額憑證繳款：申請開立之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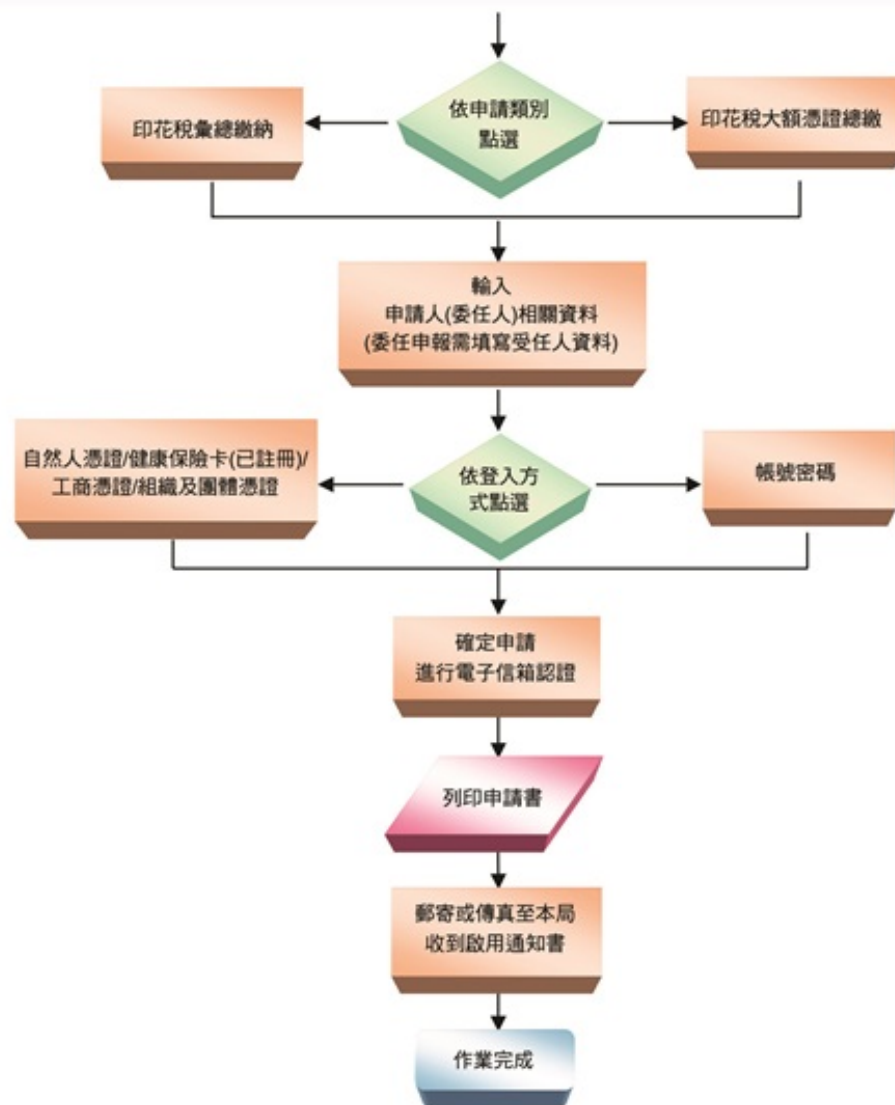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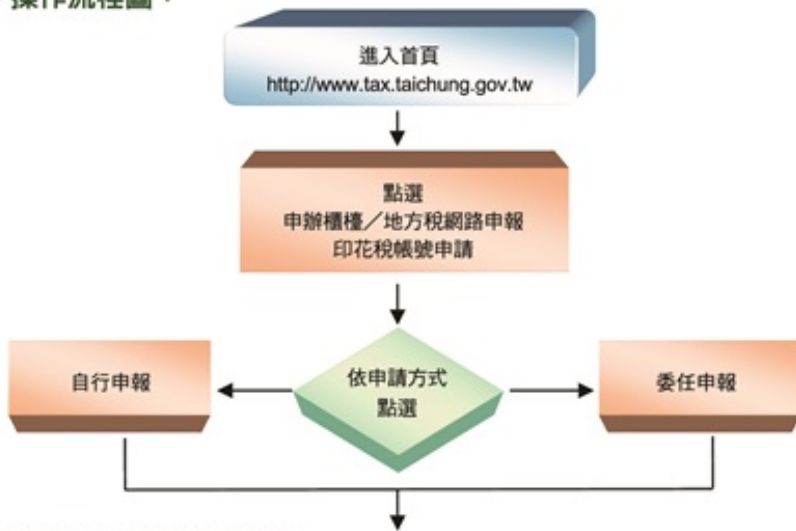
二、適用時間：

1. 彙總繳納：每單月1日零時起至17日24時止。
2. 大額憑證繳款：全年每日24小時。

三、注意事項：

- (一) 帳號申請經核准，始可進行網路申報。
- (二) 申報人已逾法定申報期限者，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本局申請更正。
- (三) 106年起印花稅也可以使用已註冊之健保卡申請帳號開立繳款書，請多加利用。

四、操作流程圖：



智付寶
PayGo

台灣Pay

LINE Pay

行動支付 讓生活 SO easy

歐付寶

街口

t
wallet

便利1 行動支付繳稅 彈指完成

- 1 下載行動支付APP (如台灣Pay、t Wallet+、智付寶等)
- 2 選擇「繳稅」
- 3 掃描稅單QR CODE
- 4 使用金融卡、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轉帳繳納
- 5 繳稅成功 😊



便利2 行動支付消費 發票存雲端 享自動對獎

- 1 下載行動支付APP (如街口、歐付寶、LINE Pay等)
 - 2 結帳時先掃「手機條碼」載具，再掃「行動支付條碼」
 - 3 結帳成功 😊
- ◎ 依各行動支付APP提供功能為主



財政部 地方稅務局 客服專線：04-22585000轉1或0800-086969

刷信用卡存雲端發票，自動對獎好便利，詳情請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www.einvoice.nat.gov.tw)

第一次使用手機條碼就上手

使用
更便利

手機條碼申請、查詢與兌領獎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STEP 01 申請條碼

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輸入手機號碼及email。



STEP 02 驗證並列印

手機收到驗證碼簡訊，於登入畫面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後進行列印。email收取驗證信，才能開啟「驗證碼變更」及「中獎通知」功能。

STEP 03 載具歸戶

將載具(如手機條碼、信用卡、icash、悠遊卡、一卡通、會員卡)歸戶到您的手機條碼，日後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即可管理、查詢雲端發票資料。



STEP 04 消費時索取

消費結帳時出示手機條碼提供店家掃描，就可以索取雲端發票，不會再拿到紙本發票囉！

STEP 05 對獎及查詢

- 發票查詢：
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多媒體服務機(如ibon機)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即可查詢發票及發票有無中獎。
- 系統通知：
系統主動通知對獎結果至email信箱。

STEP 06 領獎

- 未設定自動匯款：
至多媒體服務機(如ibon機)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即可列印紙本電子發票進行領獎。
- 已設定自動匯款：
獎金將扣除應納稅額後直接匯入帳戶，免印花稅。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 跨機關申辦手續全攻略

房地

合一

新制

105年
 1月1日
 實施



步驟1

戶政
 事務所

申請印鑑證明

應準備資料 當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

申報土地增值稅



請先填妥公定契約書，再依下列步驟申報。
 (公定契約書可至地政事務所索取或上網下載)

申報期間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納稅義務人應在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
應準備資料 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契約書(公契，繳納印花稅後)、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並查欠地價稅。

申報契稅

申報期間 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內，由取得房屋所有權人填寫契稅申報書，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
應準備資料 契稅申報書、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契約書(公契，繳納印花稅後)、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並查欠房屋稅。

步驟2

地方
 稅務局

步驟3

地政
 事務所

辦理產權 移轉登記

申辦期間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契約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辦理。
應準備資料 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契約書(公契，一式兩份)、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正本、契稅繳款書正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原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

步驟4

國稅局

申報所得稅房地合一新制

課稅範圍 交易房屋、土地係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於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間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者。
申報期間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申報時戶籍地或居留證地址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申報(非居住者向不動產坐落地的國稅局申報)。
應準備資料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繳款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私契及公契)、價款收付紀錄、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其他有關文件。

申報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舊制

課稅範圍 交易房屋係103年1月1日以前取得或於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間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上者。
申報期間 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要年5月1日至31日)。
應準備資料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私契)、價款收付紀錄、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其他有關文件。



☆☆☆☆ 稅務行事曆 ☆☆☆☆



稅別	性質		開徵繳納期限
使用牌照稅	汽車	營業用	上期 4月1日~4月30日 下期 10月1日~10月31日
		自用	4月1日~4月30日
	機車 (151cc以上)	4月1日~4月30日	
房屋稅	每年徵收1次		5月1日~5月31日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請於30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地價稅	每年徵收1次		11月1日~11月30日
	地價稅優惠稅率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		
繳款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假日結束之翌日			

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的房屋、土地，請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

全民健康保險卡、自然人或工商憑證好處多



- 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進行申辦(報)作業，查繳稅。
- 可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線上發證：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無違章欠稅證明、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明。
- ◎稅收超徵用於減少舉債 增加還款 減輕未來子孫債務負擔
- ◎所得稅制優化 合理分配 全民受惠
- ◎全民防制洗錢 國家金流透明 臺灣幸福美好
- ◎於本局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籍謄本、地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臺灣省智慧型網路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6969

機關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www.tpctax.gov.taipei	0800-08-6969	(02) 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www.tax.ntpc.gov.tw/	0800-58-0739	(02) 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http://www.kitb.gov.tw/	0800-30-6969	(02) 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 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www.tytax.gov.tw	0800-31-6969	(03) 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http://www.chutax.gov.tw/	0800-36-6969	(03) 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www.hoct.gov.tw/	0800-08-6969	(03) 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www.miltax.gov.tw	0800-08-6969	(037) 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8-6969	(04) 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 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www.nttb.gov.tw	0800-49-6969	(049) 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 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www.cyhtax.gov.tw/	0800-07-6969	(05) 362-0909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www.citax.gov.tw/	0800-53-6969	(05) 222-437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www.tntb.gov.tw/	0800-08-6969	(06) 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www.kclax.gov.tw/	0800-72-6969	(07) 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www.pttb.gov.tw/	0800-87-6969	(08) 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http://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 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 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 9279151-9
金門縣稅務局	http://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 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i.gov.tw/C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00-06-6565	(0836) 23261-3

(本表係107年8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

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